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青、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友會」,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:

第二條: 本會宗旨:促進系友感情交流,增進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

(以下簡稱本系)、本系系友及在校學弟妹之互動。

第三條: 本會會址設於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。

第四條: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乙次,由會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會長或

15位以上【含】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貳、會員

第五條: 本會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二種會員。

凡曾於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 第六條:

凡學術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,由會員五人連署提案,經會員大會表 第七條:

決,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者,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參、組織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大 第八條:

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本會置理事七人,成立理事會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 第九條:

理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兩人,遇理事出缺時遞補,以補足原任

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條: 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名譽理事。

第十一條:理事會設常務理事會,由理事中互推三名擔任,任期二年。

第十二條: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,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,任期二年,連選得 連任,負責主持會務,並於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時擔任

主席,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,得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三條:本會置監事三人,成立監事會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

項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,遇監事出缺時遞補,以補足原

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四條: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,由監事中互選之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 任,負責監察日常會務,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,如常務監事

因故未能參加,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五條:本會設顧問團,由本系所有教師擔任顧問。

第十六條:本會設執行祕書,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
第十七條: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,各設主任委員一人,均由理事長提名,

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肆、職權

第十八條:本會會員大會職權:

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
二、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。

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
五、其他事項。

伍、實施及修正

第十九條: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